



[社会代理]医学检验、物理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信息时间: 2022-07-29 阅读次数: 406】 【我要打印】 【关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JM-2022-03-15835

项目概况
医学检验、物理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M-2022-03-15835;

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物理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内容: 采购全自动便常规检测仪一台及只能虚拟现实心身交互训练系统等物理治疗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71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71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参数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本项目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文件;

(8)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获取方式: 将以下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92664516@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联系人:李工0431--80747658)。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派授权代理人办理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投标相关事宜,整个过程不得随意更换授权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

3.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注:邮件标题请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发送至邮箱的资料进行核查,若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在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对核查通过后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和文件获取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后,将电子版连同加盖公章的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和银行转账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上内容全部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获取文件登记表”所提供的邮箱中,投标人收到文件后须回复“已收到文件”即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2年08月0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开标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0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预算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进入交易场所时必须持48小时内核酸报告，并佩带N95口罩、进行测温、扫码、消杀；“红黄码”人员禁止进入交易场所。本次采用腾讯会议直播模式开标，供应商提交完响应文件，现场加入腾讯会议参与视频直播开标（直播号现场获取）后尽快离场，不要在交易场所逗留；确需留人的，原则上各供应商现场不超过1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康宁医院

地址：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联系方式：张院长0431-83272942-5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A6号楼2201室

联系方式：李伟0431-807476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

电话：0431-80747658

3. 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9865657

采购人名称	长春市康宁医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	0431-83272942
采购人地址	农安县古城街181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431-8074765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中海寰宇天下A6号楼2201室		
采购项目名称	医学检验、物理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000000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编号：JM-2022-03-15835；项目名称：医学检验、物理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便常规检测仪一台及只能虚拟现实身心交互训练系统等物理治疗设备，详见磋商文件；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71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71万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参数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7)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文件； (8)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号)等相关政策。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二）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三）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3.2 本项目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5 外地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	2022-07-29 08:30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地点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	将以下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联系人：李工0431-80747658）	文件售价（元）	50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2-08-08 14:3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2-08-08 14:30
地点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		

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	将以下要求的资料以清晰可辨的扫描件（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与代理机构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联系人：李工0431-80747658）	文件售价（元）	50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2-08-08 14:30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2022-08-08 14:30
地点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吉林省众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492664516@qq.com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伟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0431-80747658

 查看采购文件

关联采购公告

关联更正公告

关联结果公告

关联合同公示